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学生赴境外交流协议书

(本协议一式两份，一份由国际部存档，一份由学生自己保留)

甲方：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乙方(学生姓名)：张三

学号：120501321 年级、专业及班级：12级英语3班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3年12月14日
联系电话：13812345678 身份证号：110110199312142411
家庭住址：北京市XX区XX路XX号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全称(请参考国际部项目名称清单)_____项目，双方承担的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承担的义务：

- 为发展我院的国际合作与交流，甲方积极开辟渠道，及时向学生发布与海外院校或代理机构正式签署协议而确定的海外学习/实习项目，并为学生提供信息咨询和必要指导。
- 在乙方自愿且有经济承担能力的条件下，甲方推荐乙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全称_____项目，学习/实习期限为：_____20xx年x月x日至20xx年x月x日_____。
- 乙方遵守学校要求，完成学业按期回国后，甲方根据乙方在海外院校所学课程及成绩，符合甲方管理规定的，可以进行相应学分的认定。
- 甲方为乙方在项目规定的学习/实习期限内保留学籍。

二、乙方承担的义务：

- 乙方必须征得家长及所在系同意后方可赴海外学习/实习。
- 乙方赴海外学习/实习属于学院派出性质，应按《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学生海外学习实习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海外学习/实习的全部费用由个人承担(获得奖学金的同学除外)。
- 乙方在海外所学专业及课程需获得所在系的同意，并按要求的内容进行学习/实习，定期向所在系汇报学习和实习情况。
- 乙方应遵守海外学习/实习所在地的法律及海外院校或外方机构的规定，并对在海外期间的一切个人行为承担责任。
- 海外学习/实习结束后，乙方必须按时返回学院原专业继续学习，同时进行学分认定或进行相关课程的缓考或补考。
- 乙方参加海外学习/实习期满后不能按时返校，必须提前书面告知所在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并说明延期原因和需要延长的期限，并告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在未获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延长将按学院相关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 乙方赴海外学习/实习结束，必须在返校当日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以及所在系辅导员处报到。

三、附则

- 所有参加海外学习/实习的学生均需办理境外保险。
- 乙方在海外学习/实习期间所贻误的国家级考试由个人承担。
- 此协议具有法律效力，请学生自觉遵守。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乙方：张三(签字)

日期：_____20xx年x月x日

附录：

国际部项目清单

暑期项目：

1. 美国暑期课程
2. 英国夏季课程
3. 欧洲创新课程
4. 香港暑期课程
5. 台湾暑假课程

寒假项目：

1. 西澳寒假课程
2. 香港寒假课程
3. 台湾寒假课程

学期项目：

1. 英国学期课程
2. 西澳学期课程
3. 澳门学期课程
4. 台湾学期课程

学位/学年项目：

1. 英国 3+1 双学位课程
2. 英国 2+2 双学位课程
3. 爱尔兰 1+3 双学位课程
4. 爱尔兰 2+2 双学位课程
5. 爱尔兰 3+1 双学位课程
6. 美国 2+2 双学位课程
7. 美国 3+1 课程
8. 西澳 3+1 课程
9. 澳门城市大学研究生课程

请同学们填写完毕后，将此页删除再打印！